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★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20日下午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3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吴中林董事长
- 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2,578,3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股的72.257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

股份数额 153,170,5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8.075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,407,8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4.1813%。

4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49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49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实施主体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49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志刚、张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 6 月 21 日